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21年4月30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於2021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於4月15日送達，應出席會議監事為3名，實際出席會議監事2名，曹錫銳主席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委託劉正昶監事代為表決。本次會議由公司監事劉正昶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

二. 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會議審議並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如下議案，作出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要求；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未發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與審議人員存在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1年4月30日